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林勝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人112年11月1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而得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（人證或物證，如前順位繼承人通知拋棄繼承之存證信函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